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LUK FOOK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股份代號：590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為使公司細則符合經修訂之上市規則，董事謹此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因此，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公司細則。載有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詳情之通函將於2009年7月30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為使公司細則符合經修訂之上市規則，董事建議按所提呈特別決議案所載方式修訂公司細則。修訂特別因應上市規則之下列條文而作出：

上市規則第 2.07A 條容許本公司採用電子形式向股東提供公司通訊。

上市規則第 2.07B 條容許本公司以英文或中文或兼用該兩種語文向股東提供公司通訊。

上市規則附錄 3 第 4(3)段容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而並非特別決議案罷免董事。

上市規則附錄 3 第 12 段規定，股東未有向本公司披露其於任何股份之權益並不影響股份附帶之任何權利。

為使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之修訂，本公司董事（「董事」）建議按建議特別決議案所載之方式修訂公司細則。

載有（其中包括其他事項）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資料之通函將於 2009 年 7 月 30 日或前後寄發予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股東」）。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
黃偉常

香港，2009 年 7 月 27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偉常先生（行政總裁）、謝滿全先生、羅添福先生、劉國森先生、黃浩龍先生及黃蘭詩小姐；非執行董事黃冠章先生、陳偉先生、李樹坤先生、楊寶玲女士及許競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太平紳士、盧敏霖先生（主席）及戴國良先生。